

股票代號：1102  
<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acc.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自民國 100 年起將依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 2 規定：  
不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未滿一仟股股東，僅以公告為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98 年度財務報告	7
監察人查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6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	17
承認事項	
98 年度決算表冊	18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	19
討論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0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1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3
臨時動議	27
章則	
公司章程	28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2008 年美國次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使 2009 年全球經濟陷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除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經濟體仍維持成長外，其餘主要工業國家在 2009 年上半年都陷入嚴重衰退。幸賴各國政府祭出的經濟振興方案和貨幣寬鬆政策奏效，支撐需求成長，力挽頽勢，2009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已轉為正成長。

值此全球經濟大衰退之際，以出口為導向且極大比例集中在電子產品的國內經濟也不例外，2009 年的經濟成長率 -1.87%，為民國 40 年以來最低成長，但衰退幅度較原先各界預期和緩。若與美國經濟成長率 -2.4%，歐盟 -4.1%，日本 -5.0% 情況相較，先進國家之衰退幅度皆較我國為大；至於四小龍之表現，香港 -2.5%、新加坡 -2.0%、僅南韓的 0.2% 優於台灣。

水泥業方面，除中國、非洲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因內需仍然強勁，水泥消費量還能維持成長外，歐、美、俄羅斯、日本及澳洲等國的水泥需求，均呈現兩位數字的衰退，其中以美國衰退 26% 為最大。在國內，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2009 年各同業公司共銷售水泥熟料 1,593 萬公噸，較 2008 年減少 7.05%，其中內銷 776 萬公噸，外銷 817 萬公噸，與 2008 年比較，內銷減少 18.14%，外銷增加 6.66%。2009 年全省水泥消耗量為 1,037 萬公噸，每人年平均消耗量約為 449 公斤左右，較 2008 年的 512 公斤減少 12.3%。

2009 年國內營建業不景氣，水泥業產銷供過於求，加上大陸水泥大量低價進口，同業的營運獲利普遍不理想。但是，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戮力合作下，仍有較同業為優的表現，成效值得肯定。本公司 2009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9,962,152 仟元，較 2008 年減少 5.26%，營業利益為 900,633 仟元，較 2008 年減少 12.50%。但是由於遠東新世紀、裕民航運及大陸轉投資事業等關係企業的業績表現亮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的投資利益高達新台幣 7,694,554 仟元，總計稅後純益為 7,885,009 仟元，稅後純益率為 79%。2009 年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議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0 元，股票股利 0.30 元。

## 貳、2009 年經營績效

### 一、生產部分：

項目 廠別	水泥 (公噸)	較 2008 年 增減	%	熟料 (公噸)	較 2008 年 增減	%
新竹廠	664,896	-277,560	-5.97	634,083	-227,781	-4.72
花蓮廠	3,708,608			3,963,557		
總量	4,373,504			4,597,640		

\*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生產總量為 4,373,504 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4,848,000 公噸，達成率為 90.21%，熟料生產總量為 4,597,640 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5,047,000 公噸，達成率為 91.10%。

## 二、銷售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產品	2009 年				較 2008 年增減			
	內 銷		外 銷		量	%	值	%
	量	值	量	值				
水泥、熟料	2,587,581	6,029,587	2,320,961	3,239,428	-132,309	-2.62	-411,936	-4.26
爐石粉	505,900	654,484	3,032	5,428	-119,877	-19.06	-168,993	-20.39
合計	3,093,481	6,684,071	2,323,993	3,244,856	-252,186	-4.44	-580,929	-5.52

\*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熟料銷售總量為 4,908,542 公噸，計畫銷售總量為 5,350,000 公噸，達成率為 91.75%。

## 參、大陸事業佈局、營運成果

本公司是政府採行開放政策，准許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水泥事業後，第一家依法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水泥公司，迄今已有 14 年。轉投資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下稱亞泥（中國）】於 2008 年 5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現階段在大陸的營運據點，主要是在江西、四川、湖北、揚州及上海等地區，並分別以江西亞東、四川亞東、湖北亞東及揚州亞東水泥公司為東南、西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之核心經營主公司，加上黃岡亞東水泥公司及武漢亞東研磨廠、南昌亞東研磨廠、成都亞鑫研磨廠，再搭配上海亞力、上海亞福、南昌亞力、成都亞力、四川亞力、武漢亞力 6 個水泥製品廠，與武漢長亞、江西亞利、四川亞利、湖北亞利 4 個運輸公司，以及營運中的 5 座水泥中轉站，8 個營業所，形成一個嚴密而有效率的產、運、銷網路。

2010 年，收購武漢鑫凌雲水泥公司是亞泥（中國）的一次創舉，也是讓亞泥（中國）繼續擴展壯大的一個里程碑。未來亞泥（中國）將繼續透過自建及購併雙軌並進的方式擴充產能，以擴大亞泥（中國）在不同市場區域的影響力。

由於大陸的經濟建設持續發展，2009 年整體水泥消耗量約達 16.3 億公噸，較 2008

年的 13.88 億公噸，成長約 17.%。同年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熟料總產量為 992 萬公噸，較 2008 年增加了 47%，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合計銷售量為 1,444 萬公噸，較 2008 年增加了 41%。2009 年本公司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12,789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認列了 2,177,945 仟元的投資收益。

## 肆、大陸轉投資事業概況

一、江西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 4 套各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 4 期建設。4 期工程已分別於 2000 年 7 月、2003 年 9 月、2007 年 7 月及 2010 年 5 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 660 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 800 萬公噸水泥，完成了建廠生產總目標。另該公司已經完工的 1、2、3 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 14,500 萬 KWH，可大幅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

在江西省政府鼎力支持下，江西亞東計畫進行第 5 及第 6 條水泥熟料生產線擴建工程。完成後每年每條生產線約可增產 235 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 285 萬公噸水泥。

二、四川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 3 套各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 3 期建設。3 期工程已分別於 2006 年 9 月、2008 年 12 月及 2010 年 3 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 495 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 600 萬公噸水泥，完成了建廠生產總目標，並可供應大成都地區及震災重建水泥之需。該公司 1、2、3 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 14,500 萬 KWH，可有效降低用電成本。

三、湖北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 2 套各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 2 期建設。第 1 期工程已於 2009 年 3 月完工投產，熟料年產量可達 165 萬公噸，約可產製 200 萬公噸水泥。第 2 期擴建工程預計於 2010 年 11 月完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產量可達 330 萬公噸，約可產製 400 萬公噸水泥。

四、黃岡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 1 套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業於 2010 年 5 月完工投產，每年約可產製 200 萬公噸水泥。

五、揚州亞東水泥公司：每年約可研磨 210 萬公噸水泥，供應揚州地區市場。目前正增設 1 套滾壓機系統，預計於 2010 年 6 月投產，屆時該公司每年約可研磨 280 萬公噸水泥。另興建有攪拌站產製預拌混凝土銷售市場。

六、武漢亞東水泥公司：現每年可研磨 160 萬公噸水泥及 60 萬公噸礦渣粉，供應武漢地區市場。

七、南昌亞東水泥公司：現每年可研磨 60 萬公噸礦渣粉，產製 120 萬公噸礦渣水泥，供應南昌地區市場。

八、成都亞鑫礦渣微粉公司：第 2 條生產線已於 2010 年 3 月底完工投產，現每年可研磨 50 萬公噸礦渣微粉。

九、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為加強“洋房牌水泥”在武漢市的主導地位，提高市場佔有率，彌補原供銷江南市場運輸不便的缺憾，湖北亞東收購同為新型乾法旋窯生產廠，年產銷水泥 150 萬公噸，經營正常，持續獲利的武漢鑫凌雲水泥公司 70% 股份，收購後公司更名為「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並將以“洋房牌”、“凌雲牌”雙品牌行銷武漢市江南地區及附近的咸寧市，市場前景樂觀。

## 伍、20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長久以來奉行不渝的全產全銷產銷策略，2010 年雖遇到海峽兩岸的水泥業競爭皆非常激烈，本公司仍將勉力為之。新竹廠預計產量：水泥 530,000 公噸，熟料 500,000 公噸；花蓮廠預計產量：水泥 4,010,000 公噸，熟料 4,333,000 公噸。水泥生產總量預計為 4,540,000 公噸，熟料生產總量預計為 4,833,000 公噸，預計銷售水泥及熟料數量為 5,140,000 公噸。大陸轉投資公司則預計生產熟料 1,408 萬公噸、水泥 1,946 萬公噸，銷售水泥 1,907 萬公噸。

## 陸、2010 年度營運展望

馬政府上任二年以來，在落實「建立互信、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改善兩岸關係方面確實有所進展，而兩岸金融備忘錄（MOU）的簽訂，以及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進行洽簽工作，都深受國人的關注，尤其是後者更引發各界不少的爭議。由於洽簽的內容尚未定案，對我國產業的有利與不利影響，很難解釋得明白，因而引起不必要的紛爭。但可確認的是，可望於 2010 年上半年簽定的 ECFA，會對台灣經濟帶來多少助益，都將大大影響著 2010 年的台灣經濟。

展望 2010 年，美國資本市場已經開始逐步反彈，惟其復甦力道仍需持續觀察；日本和歐洲的經濟已進入緩步復甦；中國的經濟發展並沒有減緩的跡象，預估可保持在 10%

的成長率，可望繼續作為全球性經濟成長的動能；其他新興經濟體則維持穩健擴張。雖然先進國家高失業率、主權債務驟增、資產價格泡沫化等會成為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中潛存下滑的風險，但各方多樂觀看待 20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09 年。國內外機構及外資券商也都看好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4.65% 至 6.5% 之間。

2010 年，國內水泥業仍將面臨不易透過外銷以平衡國內生產的壓力，以及進口水泥大幅增加的威脅。但另一方面，過去兩年間，為減緩世界性「金融海嘯」對經濟的衝擊，海峽兩岸的政府均以擴大內需提振經濟為因應主軸。根據經建會規劃四年擴大公共建設規模將耗資新台幣 5,000 億元，重點工程包括：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西濱新建工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台中生活圈道路工程、污水下水道暨都市更新計畫、老舊橋樑和老舊校舍整建等，這些公共工程的釋出，以及水患治理特別預算計畫，皆讓水泥需求有成長的空間。中國 4 兆元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其內容亦以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尤其針對水利基礎設施及鐵、公路港口等交通設施為主，對增加水泥耗用量之效果甚佳，加上各地方政府各自的配套激勵方案，水泥需求量的增加是可以期待的。對於現在已完成 9 套生產線，且可望於 2010 年 11 月底再完成 1 套生產線的亞泥(中國)控股公司而言，產能適時釋出，營運表現將會大幅成長。

## 柒、2010 年第 1 季營運狀況

2010 年第 1 季本公司的營業淨利為 29,844 仟元，較 2009 年同期的 443,838 仟元減少 93.28%，主要係因產品售價下跌及原料等生產成本上升，使得毛利下滑所致。所幸轉投資事業表現亮麗，致採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收益增加，稅後純益為 1,614,305 仟元，較 2009 年同期的 1,591,863 仟元為優。

\*參考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預測」、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相關銀行匯率報告。

## 二、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 (二)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表
- (三)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報告，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處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8,025,183	7	\$ 4,031,705	4	2100	流動負債			\$ 75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61,200	-	92,600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99,395	-
1320	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 四）	1,086,145	1	1,061,945	1	214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323,010	2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21,871	-	192,545	-	2160	應付社資及費用（附註二十三）			186,053	-
1150	一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319,279	-	412,125	-	2180	應付債券列入權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 二及五）			121,638	-
1140	一非關係人—減值抵呆帳九十八年7,222仟 元及九十七年10,40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 二）	340,493	1	711,071	1	2210	應付稅利及營業金 特交差品及預收款項			220,64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75,311	-	80,27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85,735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698,518	2	2,127,3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69,270	9
134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	-	12,928	-					11,997,286	11
1298	其他（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179,864	-	191,736	-					5,121,38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06,864	-	8,914,267	-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	82,161,470	74	72,852,269	75						
1450	採購並法之長期投機投資（附註八及二十四）	5,312,124	5	2,922,190	3						
1480	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十四）	386,613	-	577,845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7,860,207	-	76,352,304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7,230,200	-	76,352,304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225,766	-	225,766	-						
1521	土地	2,977,144	3	2,951,497	3						
1531	建築物	14,535,014	13	14,181,444	15						
1681	機器及設備	1,043,282	1	1,032,520	1						
15X1	其他設備	18,781,211	17	18,391,227	19						
15X8	重估增值	1,065,187	1	1,062,32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846,398	18	19,473,547	20						
15X9	減：累積折舊	17,838,166	16	17,751,869	18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434	-	952,83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55,666	-	2,674,512	-						
18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6,429,658	6	6,463,693	7						
183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	1,227,579	1	1,028,253	1						
188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919,151	-	988,57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75,388	-	8,480,519	-						
1000X	資產總計	\$110,879,125	-	\$96,421,602	-						

備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勒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007,669	100	\$ 10,558,83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5,517</u>	<u>-</u>	<u>43,368</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9,962,152	100	10,515,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u>8,460,793</u>	<u>85</u>	<u>8,867,787</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1,501,359	15	1,647,684	16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u>382</u> )	<u>-</u>	( <u>2,519</u> )	<u>-</u>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500,977	15	1,645,16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u>600,344</u>	<u>6</u>	<u>615,85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900,633</u>	<u>9</u>	<u>1,029,31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7,694,554	77	6,304,921	60
7210 出租資產收入（附註二十三）	366,489	4	370,078	3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22,633	2	354,467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68,600	1	-	-
7110 利息收入	50,721	-	118,2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582,986	6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五)	<u>89,053</u>	<u>1</u>	<u>61,91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492,050</u>	<u>85</u>	<u>7,792,612</u>	<u>7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479,318	5	587,392	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184,826	2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77,711	2	-	-
7580	出租資產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69,399	2	173,44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11,14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90,200	1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u>259,963</u>	<u>2</u>	<u>315,406</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71,217</u>	<u>13</u>	<u>1,277,587</u>	<u>12</u>
7900	稅前利益	8,121,466	81	7,544,338	7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36,457</u>	<u>2</u>	<u>229,696</u>	<u>2</u>
9600	純益	<u>\$ 7,885,009</u>	<u>79</u>	<u>\$ 7,314,642</u>	<u>7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2</u>	<u>\$ 2.64</u>	<u>\$ 2.53</u>	<u>\$ 2.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1</u>	<u>\$ 2.63</u>	<u>\$ 2.52</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一）			
股 東 款 項	本 資 本 公 積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供 售 金 額	供 出 售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現 金 流 量 （ 損 益 ）	小 計	（ 附 註 十一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27,346,909	\$ 41,790	\$ 6,844,049	\$ 6,885,839	\$ 7,672,810	\$ 22,188,989	\$ 2,494,245	\$ 10,713,718	\$ 18,014	\$ 10,695,704	\$ 2,786,13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19,79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2.4 元	164,081,451	1,640,814	-	-	-	1,006,416	( 1,006,416 )	-	-	-	( 6,563,258 )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 6,563,258 )	( 6,563,258 )	-	-	-	-		
盈餘準備金						( 1,640,814 )	( 1,640,814 )	-	-	-	( 264,648 )		
員工福利						( 264,648 )	( 264,648 )	-	-	-	( 352,863 )		
分配後餘額	2,898,772,314	28,987,723	41,790	6,844,049	6,885,839	8,679,226	4,688,180	13,367,406	2,494,245	( 78,026 )	10,713,718		
持權益法核算之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 項目變動						( 191,910 )	( 191,910 )	599,184	( 147,437 )	( 7,285,803 )	-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 資影響數						799,171	799,171	-	-	-	799,171		
九十七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	1,386,001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7,314,642	7,314,642	-	7,314,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3,200,369 )	-	( 3,200,369 )		
現金流量逆變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2,110	32,110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8,772,314	28,987,723	41,790	8,038,704	8,080,494	8,679,226	11,810,912	20,490,138	4,479,430	( 225,463 )	227,54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86,963,162	869,632	-	-	-	712,274	( 712,274 )	-	-	-	( 5,217,790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5,217,790 )	( 5,217,790 )	-	-	-	-		
分配後餘額	2,985,75,483	29,857,355	41,790	8,038,704	8,080,494	9,391,500	5,011,216	14,402,716	4,479,430	( 225,463 )	227,546		
持權益法核算之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 項目變動						( 23,901 )	( 23,901 )	( 674,237 )	( 109,791 )	( 623,700 )	14,096		
九十八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7,885,009	7,885,00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414,134	-	2,414,134		
現金流量逆變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9,696 )	( 9,696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5,75,483	29,857,355	\$ 41,790	\$ 8,155,466	\$ 8,197,216	\$ 12,872,324	\$ 22,263,324	\$ 3,201,493	\$ 115,672	\$ 6,220	\$ 8,898,404		
註：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196,368 仟元及員工红利 261,825 仟元已於損益和除。													

(參見第 1 頁至第 11 頁之說明)

會計主管：  
經理人：

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見第 1 頁至第 11 頁之說明)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    益	\$ 7,885,009	\$ 7,314,64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7,694,554)	( 6,304,921)
自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收到之 現金股利	3,558,632	5,900,094
折    舊	344,201	224,603
攤    銷	252,775	215,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711	-
交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70,100)	265,650
交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61,809	139,491
遞延收益實現	( 68,086)	( 68,085)
遞延所得稅	16,110	3,263
其    他	22,209	18,394
<b>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8,600)	90,200
應收票據	( 29,326)	31,655
應收帳款	460,296	( 286,186)
其他應收款	4,960	14,322
存    貨	428,823	( 690,843)
其他流動資產	19,966	29,744
應付款項及費用	83,263	481,920
應付所得稅	( 64,415)	24,02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84,826	( 582,986)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 147,923)	155,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2	( 103,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0,778</u>	<u>6,872,2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增加	( 310,020)	( 639,304)
遞延費用增加	( 114,972)	( 204,018)
什項資產減少（增加）	62,453	( 30,279)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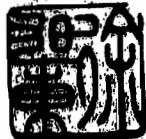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778,497)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 1,29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118,00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7,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2,369)</u>	<u>( 3,994,4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負債	15,506,346	14,833,566
償還長期負債	( 10,353,277)	( 8,354,531)
發放現金股利	( 5,217,512)	( 6,562,99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50,000)	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99,395)	199,395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8,907	( 648)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	-	( 549,4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04,931)</u>	<u>305,321</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993,478	3,183,105
年初現金餘額	<u>4,031,705</u>	<u>848,600</u>
年底現金餘額	<u>\$ 8,025,183</u>	<u>\$ 4,031,7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9,739</u>	<u>\$ 449,073</u>
支付所得稅	<u>\$ 284,762</u>	<u>\$ 202,4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869,270</u>	<u>\$ 2,1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 三、監察人查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監察人查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99 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王 孝 一



李 冠 軍



董 定 宇



王 景 益



張 立 德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樓  
電話：二七三三三八〇〇〇〇  
傳真：二七三五九七九七、二七三六六二六三

#### 四、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為支應海外購料、轉投資業務、購置固定資產、強化財務結構以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於 98、99 年度發行下列兩次公司債：

次別	98 年度第 1 次	99 年度第 1 次
金額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年息	1.95%	1.90%
期限	5 年	5 年
募集原因	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保證金融機構	無擔保	無擔保
核准機關	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98 年 9 月 4 日
	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4847 號
附註	已依法募集在案	已依法募集在案

(二)謹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13 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謹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擬具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	98年度稅後純益	\$ 7,885,008,904
	減：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u>23,901,278</u>
	小計	7,861,107,6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786,110,763</u>
	小計	7,074,996,86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u>5,011,216,183</u>
	可供分派之盈餘	12,086,213,046
	減：保留部份盈餘	<u>5,816,168,533</u>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u>\$ 6,270,044,513</u>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分派如次：	
	股息	\$ 4,045,190,008
	股東紅利	<u>2,224,854,505</u>
		<u>\$ 6,270,044,513</u>
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202,259,500
	配發員工紅利	<u>269,679,334</u>
		<u>\$ 471,938,834</u>
3.	98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1.8元/股	\$ 5,374,323,873
	股票股利0.3元/股	<u>895,720,640</u>
	合計	<u>\$ 6,270,044,513</u>

(二) 本次分配，優先動用98年度之盈餘。

(三) 現金股利之分派俟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增資新股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派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及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30 億元(其中 10 億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 1 億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3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截至 98 年底已發行股份 2,985,735,483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9,857,354,830 元，餘額新台幣 2,042,645,170 元，計 204,264,517 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充實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需，本年度擬自盈餘提撥新台幣 895,720,640 元，轉為資本。本項增資按原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89,572,064 股，以 98 年底已發行股份 2,985,735,483 股計算，每仟股配發 30 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改發現金之畸零股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 99 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753,075,470 元，分為 3,075,307,5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一、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放寬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第三項併增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限額，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p>三、為求明確，修正本條第四項。</p>
--	---	--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放寬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併增訂背書保證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第三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控管，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為取得較佳融資額度或商業條件，以降低成本，增加集團綜效，有互為背書保證之需要；且本公司單獨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原即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亦訂為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予說明。</p>

第四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ul>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ul>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三項至第六項。</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p>
-----	---	---	---

	<p>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u></p>
--	---	--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 章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 0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0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0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0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05.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0. A201010 造林業
-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5. JE01010 租賃業
-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7. G801010 倉儲業
-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於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設製造廠，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三十億元，分為三十三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總廠長、總工程師各一人，協理、副總稽核、經理、廠長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後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四、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第廿七條 本公司特別股分派賸餘財產，以派足股份票面金額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

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五日
-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五日
-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 年十月二十日
-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 日
- 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 日
- 第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 日
- 第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 日
- 第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 日
- 第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 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 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 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七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七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六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十七 日  
第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三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十二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五月 十六 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七 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九 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七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七 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

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四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		20, 676, 499	0. 69%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666, 632, 716	22. 33%
		席家宜		
		陳長文		
		歐晉德		
董事	財團法人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	應鶴山	11, 746, 250	0. 39%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洲	1, 337, 306	0. 0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1, 683, 318	0. 06%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3, 530, 238	0. 12%
	惠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菊芳	4, 296, 754	0. 14%
	徐旭平		8, 619, 660	0. 29%
	李光燾		571, 076	0. 02%
	李高朝		0	0. 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9, 093, 817	24. 08%
監察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王孝一	161, 272, 929	5. 4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3, 419, 213	0. 11%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德	15, 626, 918	0. 52%
	董定宇		3, 565, 255	0. 12%
	王景益		0	0. 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83, 884, 315	6. 16%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10 日發行股份總數 2, 985, 735, 483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 572, 06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 957, 206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857,354,8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99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總經理：

承辦人：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本公司 99 年 3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下列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9,679,334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 202,259,500 元。

2. 前述擬議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 98 年度帳上估列數高新台幣 25,683,746 元，董監酬勞則較 98 年度帳上估列數高新台幣 19,262,809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99 年度之損益。